

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之施行，本會業依該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告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，並已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生效。茲因應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相關授權法規內容之修正，爰配合修正應記載事項，原應記載事項計有二十四點，本次修正六點，除文字酌作修正外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應與使用者約定，以信用卡或約定連結存款帳戶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時，每筆及每日之限額及使用條件。（第二點）
- 二、增訂使用者若經確認有「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」第四條所列情形，將不得申請電子支付服務或交易。（第三點）
- 三、增訂利用信用卡儲值之款項，以新臺幣為限，且不得用於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。（第四點）
- 四、增訂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及資訊系統安全作業，應符合「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」之規定。（第五點及第八點）
- 五、為使電子支付機構於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明確其責任與義務，俾利遵循。（第十六點）